

证券代码：872866 证券简称：环港股份 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少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253,2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53,2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53,2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53,2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53,2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53,2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53,2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53,2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圆圆 李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中银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